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9.7 110 學年度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
110.9.24 110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備查

110.10.21 110 學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會審議通過

110.12.27 110 學年度第 2 次監督委員會會審議通過

111.4.12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針對半導體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相關事務之運作進行監督，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，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立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每屆任期三年，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任。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政府代表五人，由教育部聘派，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。
 - 二、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本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；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，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。
 - 三、學生會代表一人，由本校學生會推派。
 - 四、產業代表二人，由校長提名資助本院之企業代表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。
 - 五、專任教師代表五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；二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；一人由本校教師組織推選；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。
 - 六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，由校長提名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。
- 本會委員，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；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應與被代理人具第二條相同之身分類別，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重大議案表決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

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委員出缺時，應依第二條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六條 為提升溝通效率、擷節公務資源，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或採實體及視訊並行方式進行。會議簽到退得採視訊截圖、電子或紙本等可資確認之方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管理委員會委員聘任之同意。
 - 二、本院院長聘任之同意。
 - 三、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。
 - 四、本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。
 - 五、稽核人員之設置、運作、迴避事項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。
 - 六、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。
 - 七、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。
 - 八、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。
 - 九、本院經管理委員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。
 - 十、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。
 - 十一、本院續辦、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。
 - 十二、本院管理委員會之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。
 - 十三、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。
 - 十四、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。
 - 十五、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。
 - 十六、本院人員聘任、薪資、兼職、借調、資格審查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。
 - 十七、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。
 - 十八、本院預算編製、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。
 - 十九、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、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。
 - 二十、前十九款以外本辦法規定應由本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。
 - 二十一、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。
- 前項第四款規定，應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八條 本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，查核本院之財務報表、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，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，本院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本院監督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本校校務會議備查。